

#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描述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1、项目背景

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内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，根据《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》（沪工总保〔2007〕35号）要求，制定了《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沪工总权〔2022〕160号）。

《闵行区民政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明确提出，积极贯彻落实《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》，按照“托底线、救急难、保民生”的要求，坚持“一条主线、两个重点、三个品牌”的总体思路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综合帮扶体系。

### 2、依据充分性：

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内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，上海市总工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文《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沪工总权〔2022〕160号）。文件作如下调整：

（1）每月定额补助：月养老金待遇在3600元（含3600元）以下的，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70元；月养老待遇在3600元以上的，每人每月补助320元。

（2）节日补助标准：“春节”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；“劳动节”、“国庆节”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。

（3）分档帮困补助：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380元；月养老待遇在1001-2600元的，每人每月补助380元；月养老待遇在2601-3100元的，每人每月补助290元。

### 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

该项目的设立以促进社会公平、改善民生为目标，按照应保尽保工作要求，切实提高我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，改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，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。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，促进了社会公平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# 4、项目的可行性

该项目根据上海市总工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民政局、

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文《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沪工总权〔2022〕160号）文件精神 and 补贴标准，于2023年4月1日起调整帮困补助标准。由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部门受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申请，申请人材料由所在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复核，并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，年内区级该项目预算资金定期划拨至区内控平台专户，各街镇该项目预算资金定期划拨至区内控平台专户，次年一季度内控平台专户按实与街镇清算。区救助部门根据各街镇支内系统中确认的发放人员及金额，在内控平台进行编制审核后通过银行按季足额发放，同时街镇做好对象的定期复审。该项目在区级财政及街镇财政资金保障下，可行性高。

## 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### 1、项目的总体目标

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救助工作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。突出保基本兜底功能，强化基本民生保障。聚焦托底功能，着力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让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明晰“救助”、“福利”、“优待”、“慈善”等民政不同保障制度的功能定位，完善各项救助政策之间的合理梯度，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体生活状况。

### 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

为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实际生活困难，进一步提高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生活水平，及时落实生活补助，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。改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生活，促进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全面发展。

### 3、阶段性工作目标

主要绩效目标：

- 1、应保尽保率：100%，做到符合政策帮困的对象全覆盖；
- 2、足额发放率：100%，做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；
- 3、及时发放率：100%，做到补助资金及时发放；
- 4、受助人员满意度：85%；

## 三、项目投入情况

### 1、 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

2023 年项目本级预算安排：7500 万元。

### 2、 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	总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2022 年	6000	6000	100%
2023 年	7500	7500	100%

### 3、 资金来源情况

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分档帮困所需资金由  
市财政负担总额的 50%，剩余部分由区、镇（街道、莘庄工业区）财政按 35%、  
65%比例分担；定额补助及节日补助由区、镇（街道、莘庄工业区）财政按 35%、  
65%比例分担，并列入各级年度预算。

该项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、专项结报，严禁挪用和虚报，并接受区监察局、  
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。

### 4、 成本管理情况

该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、专项结报，不存在成本管理情况。

### 5、 设置配置标准情况

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如下（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 
起执行）：

（1）每月定额补助：月养老金待遇在 3600 元（含 3600 元）以下的，每人每月  
生活补助 370 元；月养老待遇在 3600 元以上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320 元。

（2）节日补助标准：“春节”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700 元；“劳动节”、“国庆节”  
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200 元。

（3）分档帮困补助：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（含 1000 元）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  
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380 元；月养老待遇在 1001-2600 元的，每人每月补  
助 380 元；月养老待遇在 2601-3100 元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290 元。

## 四、 项目计划活动

### 1、 项目活动内容

本项目 2024 年按常规开展，由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

中心民政部门受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申请，申请人材料由所在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复核，并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，年内各街镇定期划拨该项目预算资金至区内控平台专户，次年一季度内控平台专户按实与街镇清算。区救助部门根据各街镇支内系统中确认的发放人员及金额，在内控平台进行编制审核后通过银行按季足额发放，同时街镇做好对象的定期复审。

## 2、 实施范围和对象

根据上海市总工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文《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沪工总权〔2022〕160号）文件，对符合条件的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按如下标准发放补贴。

（1）每月定额补助：月养老金待遇在3600元（含3600元）以下的，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70元；月养老待遇在3600元以上的，每人每月补助320元。

（2）节日补助标准：“春节”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；“劳动节”、“国庆节”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。

（3）分档帮困补助：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380元；月养老待遇在1001-2600元的，每人每月补助380元；月养老待遇在2601-3100元的，每人每月补助290元。

## 3、 项目实施计划

本项目由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部门受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申请，申请人材料由所在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复核，并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，年内各街镇定期划拨该项目预算资金至区内控平台专户，次年一季度内控平台专户按实与街镇清算。区救助部门根据各街镇支内系统中确认的发放人员及金额，在内控平台进行编制审核后通过银行按季足额发放，同时街镇做好对象的定期复审。受益方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。

## 五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

项目管理制度：由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部门受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申请，申请人材料由所在镇、

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复核，并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，年内各街镇定期划拨该项目预算资金至区内控平台专户，次年一季度内控平台专户按实与街镇清算。区救助部门根据各街镇支内系统中确认的发放人员及金额，在内控平台进行编制审核后通过银行按季足额发放，同时街镇做好对象的定期复审。

资金管理制度：根据“应保尽保”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经受理、审核、审批程序后，按季落实补助待遇。同时按照《闵行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闵民〔2010〕81号）及《闵行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闵民〔2015〕15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的管理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保障权益。

日常考核制度：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街镇救助机构规范落实补助政策，并将街镇执行情况纳入民政工作考核目标。

#### 六、 项目整改情况（未评价项目可不填）

为改进和提高我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，区民政部门主要加强了两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加强与街镇在救助项目资金往来上的沟通，街镇预算资金在拨付区内控专户前上报划拨资金汇总表，区救助中心与局计财科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资金到账的确认。

二是利用市级救助信息系统平台，加强动态监督管理，确保各项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准确。

#### 七、 风险因素分析

影响项目执行的因素主要是市级相关政策的调整，其次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人数的变化情况，本次在预算编制时均已考虑。

填报单位：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